

序號	21	發言日期	106年6月30日	發言時間	下午4點
發言人	藍淑貞	發言人職稱	主任秘書	發言人電話	02-23214311
主旨	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由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代理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			事實發生日	106 年 6 月 30 日
說明	本公司董事長翁文祺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辭職後，所遺職務業奉行政院同意由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代理，總經理職務由現任陳總經理憲着續任。				